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被告 桃金菁

林詩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39號卷第8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39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3月2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4,748元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633元，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48

01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
02 差額30,133元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
03 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
04 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
05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5 書記官 趙千淳